**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投標須知 （111.1.5修正）**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需求單位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本標案名稱：北成國小112學年度六年級學生畢業旅行專業服務採購案

內容概述：本校六年級學生3天2夜畢業旅行行程安排

四、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招標事宜概述：

(一)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第一次公告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始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9 款之情形。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福利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如屬財物採購且適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情形者，建議採電子化方式辦理，並請另行下載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版本之投標須知)**。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一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如屬公開取得書面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仍須經評審作業擇最符合需要者(優勝廠商)依序辦理議價事宜。

□(4-2)本案屬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4-2-1)第一次公告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  
□第一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進行審標、決標，如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第二階段由全部投標廠商進行審標、決標。**(公開取得書面報價者使用)**  
□資格審查合格之所有廠商一併進行評審作業，議價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由取得優勝廠商資格之原住民廠商依排定名次依序辦理議價。如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第二階段由全部取得優勝廠商資格之廠商，依排定名次依序進行議價。**(公開取得企劃書者使用)**

□(4-2-2)第1次公告招標限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無法決標者，則辦理第2次招標。第2次開放全部廠商投標。

(二)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三)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四)本採購為：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未列明者為全部地區)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是□否。(未勾選者即允許，惟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是□否。(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不論是否允許外國廠商參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泥；■水泥製品；■鋼筋；■預力鋼絞線；■結構鋼；

■陶瓷面磚；■透水性混凝土地磚；□砂石；□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此部分未勾選者，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載明者則不限定)

□升降機；□手扶梯；□阻尼器；□監視設備；□門窗；□櫥櫃；

□空調設備；□消防栓；□照明燈具；□避雷針；□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衛浴設備；□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六)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廠商並得單獨投標)

(2)共同投標時，廠商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押標金及相關保證金，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1-2)廠商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基本資料文件，應分別出具。

(1-3)廠商特殊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_\_\_\_\_\_。(無則免填)

(1-4)其它：\_\_\_\_\_\_。

▓(3)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八)本採購：

□允許▓不允許；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份投標廠商資格參予本案之投標。

(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無。

(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七、決標原則或決標方式：(符合採購法第99條情形或複數決標者，可複選)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有底價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2-4)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99條**情形者)。

□(3)**最高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有底價且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符合採購法第99條情形者)。

□(4)**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

(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4-1)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

八、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

九、契約單價之調整：

本標案契約各項目單價以下列方式調整：(依實需擇一勾選)

□(1)依機關發包預算單價，按決標總價與機關設計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

(倘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檢具佐證資料，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2)依廠商投標報列單價，按決標總價與廠商估價明細表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

▓(3)由機關與廠商雙方協議合理調整訂定。

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符合國內旅行服務之廠商，具有合格國內旅行業執照，綜合旅行業或甲、乙種旅行業者

**(一)投標廠商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具備合格證件，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情形)：**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填寫營業項目者為無限制)

□1.營業項目為□土木包工業或□ 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2.營業項目為凡符合國內旅行服務之廠商，具有合格國內旅行業執照，綜合旅行業或甲、乙種旅行業者；

□建築師事務所；

□技師事務所：技師科別為\_\_\_\_\_\_(未填寫者為無限制)；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顧問公司登記證營業範圍與技師科別為\_\_\_\_\_\_(未填寫者為無限制)；

□學術機構；

□法人團體；

□其它：\_\_\_\_\_\_。

□(二)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三)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不允許大陸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陸資成分廠商及在臺陸資廠商參與。

十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依標案實際需求增刪)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起廢止，不得再檢附，未依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為無效標)

▓(2)納稅證明文件

▓(3)各該業登記證

□(4)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5)原住民主管機關出具有效期間六個月內之證明文件(如屬獨資之原住民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可檢附負責人為原住民(戶籍謄本)之證明文件)(非原住民廠商者免附)(如原住民廠商於投標時未檢附原住民廠商證明文件，則為一般廠商，無優先決標原住民廠商之適用。)

□2.建築師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

□(1)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2)納稅證明文件

□(3)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起廢止，不得再檢附，未依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為無效標)

□(2)技師執業執照

□(3)納稅證明文件

□(4)工程顧問公司登記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

□(5)當年度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4.學術機構

□(1)立案證明

□5.法人團體

□(1)立案證明

□(2)章程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依標案實際需求填寫)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_\_\_\_\_\_\_\_\_

□(2)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_\_\_\_\_\_\_\_\_

□(3)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_\_\_\_\_\_\_\_\_

□(4)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_\_\_\_\_\_\_\_\_

□(5)廠商信用之證明：\_\_\_\_\_\_\_\_\_

(三)基本資料文件正本：(依標案實際需求增刪)

▓(1)投標廠商聲明書

□(2)營造業投標廠商聲明書

□(3)押標金票據或證明文件**(依本須知押標金及保證金與其他擔保相關規定，得以減免押標金之投標廠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前開所規定之廠商資格，如屬財力資格者，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9條之規定辦理。

(五)廠商依規定應繳納稅證明文件者依下列規定：

1.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六)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規定之文件者，按其規定認定之：

1.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2.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十二、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十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依標案實際需求填寫)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_\_\_\_\_\_\_

□2.具有相當人力：\_\_\_\_\_\_\_

□3.具有相當財力：\_\_\_\_\_\_\_

□4.具有相當設備：\_\_\_\_\_\_\_

□5.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_\_\_\_\_\_\_

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准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十五、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十六、不予投標廠商開標或決標之情形：**

(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不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二)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三)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四)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五)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十七、相關機關：

(一)招標機關：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機關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125號

(二)上級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四)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五)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八、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一)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理廠商申訴（未達公告金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不予發還或追繳押標金之爭議者外，不適用申訴制度）或履約爭議調解(無金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1.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3.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三)疑義：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行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數，不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數有不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不足之日數。）

(四)異議：

廠商若認為本採購案有違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如逾越時限所提之異議，機關不予受理。

1.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2.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3.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4.機關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即行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義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五)廠商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申訴書，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1.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2.有代理人者，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3.異議之事實及理由、證據。

4.受理異議之機關。

5.年、月、日。

前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異議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廠商如對本機關採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2000335910號函)

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

二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行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列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行履約之部分，不得由其他廠商代為履行(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

□(2)應由得標廠商自行履行之部分為：

□計畫主持人應為廠商負責人或廠商僱用之人員。

□其它： 。

□除前項所列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二十二、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三、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_\_\_\_\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福利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不訂底價之最有利標；□小額採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5條第1項但書情形。

二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二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二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與其他擔保：

(一)各項保證金：

1.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既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2.廠商選擇有孳息之擔保品時，應自行注意評估工程風險設定適當期限，倘有工期延長之情形，廠商應自行注意孳息問題，機關不負責告知及不負任何孳息擔保品利息賠償責任，廠商應自行辦理延長孳息擔保品期限之相關手續。

3.投標廠商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優良廠商時，可依該辦法辦理減半繳納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投標廠商請檢附相關獲獎證明文件，方能辦理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減收。)

3-1.投標廠商屬「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廠商，於獲獎獎勵期間，可依該辦法辦理減半繳納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

4.投標廠商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六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可依該辦法辦理減收30%繳納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不併入優良廠商減收額度計算。)

**5.允許共同投標案之採購，非屬單獨投標者，其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上述減收比率計算。**

範例：假設押標金額度為100萬元，共同投標協議書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為A廠商35%，B廠商65%。

僅A廠商為優良廠商時，押標金應繳納額度為：

（押標金總額\*35%）\*50%+押標金總額\*65%=82.5萬元。  
A與B廠商皆為優良廠商，押標金應繳納額度為：

（押標金總額\*35%）\*50%+（押標金總額\*65%）\*50%=50萬元。

**6**.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二)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且不逾新臺幣5千萬元)為原則；無者免填，僅勾選下列無押標金理由，且以下各款不予適用)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1.押標金繳納期限(無押標金者免填)：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2.押標金有效期限(無押標金者免填)：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限時，其有效期應較投標文件有效期長30日以上。(押保辦法第10條)

### 3.廠商繳納押標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指定收受處所。

### (1)除現金外，廠商請將其押標金票據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2)以現金繳交押標金之憑證(影印本)，請隨投標文件遞送，廠商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機關得洽該廠商說明或澄清。

4.押標金各種繳納方式之票(單、收)據，凡未按截止投標規定時間及方式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視為無效標。

5.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開標後除得標者已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再無息發還外，其餘廠商均當場無息退還；以公開評選(或評審)優勝廠商方式辦理者，開標後除不合格標之廠商當場無息退還外，餘未得標廠商俟機關辦理決標或廢標後由機關統一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得標者於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6.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7.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明招標機關名稱，或不填寫。

8.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以其他擔保繳納者：

(1)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名稱應載明招標機關名稱。

(2)應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之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格式。

9.廠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金，不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金之案件免列）

(1)以虛偽不實之文件投標。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參加投標。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得標後拒不簽約。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履約保證金或提供擔保。

(6)對採購有關人員行求、期約或交付不正利益。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令行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金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金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度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率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金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10.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發還及不發還，未得標者適用押標金之規定，得標者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三)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100,000元)

□契約金額 ％。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請擇一勾選填列，無者免填，僅勾選下列理由，且以下各款不予適用)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日內(未填寫者為14日)**繳交履約保證金。

2.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以上。

※ 3.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4.(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履約保證金□允許□不允許(請勾選，未選者視同不 允許)得標廠商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履約保證金□允許□不允許(請勾選，未選者視同不允許)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5.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如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6.本採購契約如同意其履約保證金得以機關認可且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連帶保證代之，以該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同一廠商同時作為本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以舖保方式保證者，其為公司組織者以營業項目或公司章程訂有「得對外保證」者為限。遇有特殊情形機關得臨時規定增加舖保，得標廠商不得拒絕。

7.廠商以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數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8.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9.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10.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

(1)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金額相等之保證金。

(2)違反本法第六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金。

(3)擅自減省工料，其減省工料及所造成損失之金額，自待付契約價金扣抵仍有不足者，與該不足金額相等之保證金。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契約者，依該部分所占契約金額比率計算之保證金；全部終止或解除契約者，全部保證金。

(5)查驗或驗收不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理，其不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金之金額，自待付契約價金扣抵仍有不足者，與該不足金額相等之保證金。

(6)未依契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履行契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金之金額，自待付契約價金扣抵仍有不足者，與該不足金額相等之保證金。

(7)須返還已支領之契約價金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金額相等之保證金。

(8)未依契約規定延長保證金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金。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金額相等之保證金。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但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

(四)保固保證金：□新臺幣

□結算金額 ％。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3％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結算金額之3％為原則；請擇一勾選填列，無者免填，且以下各款不予適用)

無保固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保固保證金應於驗收合格後撥付尾款前繳納。

2.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30日以上；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3.(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保固保證金□允許□不允許(請勾選，未選者視同不 允許)得標廠商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保固保證金□允許□不允許(請勾選，未選者視同不允許)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4.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

5.履約完成後，在保固期限內履約標的發生損壞，經查明係屬施工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機關得逕行動用保固保證金，以維持工程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其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

6.保固保證金之發還，得以保固期間內完成保固事項或階段後，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發還。

7.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同履約保證金(2)至(9)。

(五)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

(視實需填列，無者免填，且以下各款不予適用)

1.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較契約完成日長九十日。

2.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於請領預付款時須繳納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

(六)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金：  
□全部植栽價金之 ％。（未填寫者為25%）

（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金之情形，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行繳納。）

二十七、領標方式及費用：

(一)領購招標文件費用及方式：

1.▓免費領取：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內(上班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招標文件。

2.電子領標：

(1)不收取文件工本費；但不包括廠商系統使用費、中華電信稅捐及代收費用(約電子領標招標文件費用20％)。

(2)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領取招標文件。

(二)招標文件及圖說可於公告期間至本校總務處閱覽。

二十八、投標文件內容及要求：

(一)投標文件包括：(視標案性質及實需勾選或增刪)

▓1.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

□2.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

▓3.基本資料文件。

□4.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5.規格文件。包括：　　　　　　　　(視標案性質及實需填寫)

□6.價格文件。包括：□標單；□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上述價格文件之：(視標案性質及實需擇一勾選)

□(1)各表單若為空白者，為無效標。

□(2)□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如不列印紙本者，得燒錄於CD片中檢附；且各表單若為空白者，為無效標。

□(3)□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得燒錄於CD片中或列印紙本一併檢附，惟不列入文件審查項目。

▓7.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最有利標決標、評選案適用)。

□8.其它文件：(不列入文件審查項目，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1)切結書1(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件者檢附)

□(2)切結書2(技術服務案件且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者檢附)

□(3)勞務切結書(人力派遣性質者須檢附)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補正。**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日止(未填者為30日)。如機關無法於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1式1份。

(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提供外文資料者，應附中文翻譯。

(五)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二十九、投標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之裝封：

#### 1.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投標文件，密封後投標。

#### 2.廠商應將前開投標文件裝入本機關提供之「投標專用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封套中(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訂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8月24日(八八)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

#### 3.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如發生文件無法置入本機關所提供之標封之情形，廠商得自行另裝於不透明容器或封套內；惟應與「投標專用標封」一併遞送。

#### 4.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或以招標機關所提供之『投標專用標封』或『投標專用封面』黏貼者，所有內、外封套均應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等。

5.投標應備各項文件應一併裝封。

6.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日前隨時注意本採購案有無修正招標公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做法(變更內容不影響投標效果者除外)，以維護廠商投標權益。

7.招標機關因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而為修正招標公告，其變更之內容顯會影響廠商投標總價時，於截止投標前，機關允許廠商攜回於修正公告前所投之標件(或所投之標件係更正前之資料內容)，並重新投遞新標件；廠商有上述情形而未採因應做法，機關並不因此視其投標件為無效標，如經審標結果符合規定，仍以其標單所載之投標總價為競標金額。

8.修正招標公告之內容若明載投標廠商應以修正後之招標文件內容做為投標文件時，則一律以該修正後之招標文件投標，廠商以修正前之文件投遞視為無效標。

9.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二)標單投標總價建議以中文大寫填入標價總額欄，廠商之投標總價以標單所載者為準。

(三)投標人應按最近市場工料價格、供貨行情正確填寫標單，以支付合約規定之各項負擔，以及為適時完成與保固該採購標的所需之各項費用。

(四)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廠商未按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而構成無效標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件即為無效標：

1.未於本須知所定截止投標期限內投標者。

2.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者。

3.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者。

4.投標文件不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招標文件或文件不全者，或附加、刪除、改變任何條款者。

5.押標金未繳或不符合規定。

6.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7.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8.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9.標單未依規定填寫標價總額，或未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者。

10.受停業處分者。

1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12.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3.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4.投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或營造業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或簽名)者。

15.投標文件外標封所載廠商名稱與統一編號，非同一廠商者。

三十、投標文件遞送：

#### (一)以專人或郵遞(建議以『掛號』郵件投遞，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125號)遞送之投標文件，需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收訖，並加註收件日期、時間；未經本校總務處收訖並加註收件時間者視同逾期，為不合格標。

#### (二)投標文件凡經寄出或經本校總務處收迄，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補正、作廢或退還。

#### (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三十一、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如招標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後，再辦本採購 案之招標時，前已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援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惟招標機關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 (二)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截止收件日、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或依序按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三)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本採購案停辦時，廠商得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一天)，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圖說及繳費收據，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

三十二、開標：

#### (一)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1人。

#### (僅限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且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標場。)

#### (二)開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委託(授權)書參與開標。

#### (三)前款之委託(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廠商印章及其負責人簽章。

##### 3.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4.授權之範圍(如授權人員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四)減價程序：

##### 1.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2.開標主持人當場要求廠商提出說明，而廠商未到場或未依限定時間內澄清及處理完竣，視同放棄說明；但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之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不涉及標價)，機關得以電話聯繫廠商說明及允許其以傳真更正。

##### 3.投標廠商減價表示不願減價後，即為放棄該次之比(減)價權利；但其可隨時於各次減價未結束前(即主持人宣布該次各廠商之減價價格前)，表示願意繼續再減價後，恢復其減價權利。

(五)加價程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者，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比照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洽廠商進行加價，相關執行程序，比照前項規定。

三十三、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_\_\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四、開標程序及審查：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文件有疑義時得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通知其提出說明。

#### (一)形式審查：

#### 1.審查投標文件之外標封是否依本須知規定密封、投遞時間是否符合本須知『投標文件遞送』相關規定。

#### 2.廠商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形式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經形式審查後，若合格標件數已達法定家數，則立即辦理開標。

#### (二)資格證明及基本資料文件審查：

#### 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投標須知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標為無效標。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後，如有廠商符合規定者，則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程序。

(如標案係以「最有利標決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之精神」等經公開評選方式擇定廠商者，其後階段之程序依招標文件所附『評選須知』或相關文件之規定進行)

(三)價格文件審查：

如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前段標審查不合格者不開次段標。

#### (四)宣布審查結果及各廠商投標價格。

1.各投標廠商報價均逾底價時，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一次；若仍逾底價，則所有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以三次為限。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12日(八八)工程企字第8814887號函表示，係指開標後審查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之情形)或採議價方式(限制性招標)辦理者，減價則不受三次限制。

#### (五)決標。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如廠商有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者，需於公告截止前經本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參與本案之投標；若未經本機關同意者依本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認定為無效標。

(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係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三十六、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三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視標案性實依實勾選增刪)

▓(1)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2)授權書(委託書)。

□(3)退還押標金或相關保證金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營造業投標廠商聲明書。

□(6)切結書及相關法律責任。

□切結書1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7)共同投標協議書。

▓(8)投標須知。

▓(9)評選須知。

□(10)招標需求書或邀標書。

▓(11)契約書。

□(12)規格文件。

□(13)標單。

□(14)總表、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15)補充說明書。

□(16)施工規範。

□(17)施工圖說。

▓(18)投標專用封面。

□(19)宜蘭縣政府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須納入工程契約附件)

□(20)宜蘭縣政府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須納入技術服務監造契約附件)

□(21)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三十八、契約簽訂事宜：**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工作天內，按照招標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未及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簽訂者，應取得機關同意辦理展延。**

三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備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3)9251000轉1020；傳真：(03)9255039；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宜蘭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9288888；檢舉信箱：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招標文件如使用開放文檔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ODF)編輯，建議自行下載免費自由軟體（例如：NDC ODF）安裝並開啟。